

南昌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研究生，激励广大毕业研究生奋发有为、回报社会，教育引导研究生群体把学习成长同党和国家的事业紧紧联系起来、同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南昌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毕业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按培养单位当年基本学制年限内毕业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的 10%推荐。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申报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注重团结合作、不断创新；
-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五）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六）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85 分及以上。

第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的选择条件（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上对象）：

（一）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技术创造与发明、教育教学改革、咨政建言、社会服务、各项竞赛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标志性成果；

（二）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媒体报道；

（三）在校期间学习刻苦，全面发展，综合表现好，获得过一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者其他评优荣誉称号；

（四）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十佳学术之星”“十佳实践之星”（含提名奖），或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且培养单位特别推荐。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四）所修课程中有首考不合格的；

（五）未按时缴费注册；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在满足基本政治条件和道德要求的前提下，研究生在培养期间作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可不受常规条件和参评细则限制。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审定后参与校级评审。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程序：

-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辅导员推荐；
-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推荐小组，具体负责初评工作；
- （三）各培养单位召开评审会，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及业绩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一定评选比例组织评定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 （五）经学校审批通过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优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南大校发〔2022〕9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